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配合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目前,上述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

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2〕第174号);公司已完成相关函件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回复年报问询函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0号),公司已完成对第30号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605号)。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605)。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号),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号)。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新,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000.00万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调整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5日起,对本公司直销渠道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做如下调整: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I	01106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C	013438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988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084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085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21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C	013098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C	013803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013877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807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13806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977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053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62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014741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费率优惠

自2022年8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指定基金转换为上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9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6,92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为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智合")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英飞拓: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93361)。根据合同约定,除自身可用额度外,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和云为智合可作为申请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用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公司就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为英飞拓智能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智能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79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能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智能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

(二)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仁用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792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三)为英飞拓软件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软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7933),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软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软件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软件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云为智合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云为智合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887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云为智合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云为智合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云为智合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100%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920,063.65	361,638,251.11
负债总额	341,025,700.60	362,474,819.89
流动负债总额	341,025,700.60	362,474,819.89
净资产	-12,105,636.95	-836,568.78
财务数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98,423.22	87,285,255.07
利润总额	-10,511,098.81	-135,449,500.13
净利润	-11,269,068.17	-132,256,885.22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智能合并数据。

(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王瑞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智能持有英飞拓仁用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826,874.61	470,156,257.78
负债总额	453,830,900.51	484,946,082.83
流动负债总额	446,854,920.45	477,970,102.77
净资产	-20,004,025.90	-14,789,825.05
财务数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8,967.91	215,709,470.15
利润总额	-5,124,265.33	-60,808,935.69
净利润	-5,214,200.85	-52,577,626.90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仁用单体数据。

(三)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191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1栋5楼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端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和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安防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视频、音频和数据的处理设备及传输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模拟、数字和网络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软件100%股权。

英飞拓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96,949.11	138,780,341.20
负债总额	13,921,856.20	14,377,193.62
流动负债总额	13,921,856.20	14,377,193.62
净资产	125,675,092.91	124,403,147.58
财务数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2,848.30	20,180,353.40
利润总额	1,551,986.23	8,411,500.34
净利润	1,271,945.33	8,413,786.93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软件单体数据。

(四)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916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3-B1104室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网络的技术推广;计算机、手机软件的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云为智合100%股权。

云为智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71,155.88	94,579,115.39
负债总额	102,871,357.66	102,887,430.30
流动负债总额	102,871,357.66	102,887,430.30
净资产	-7,500,201.78	-8,308,314.91
财务数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6,897.09	-55.16
利润总额	-2,766,328.58	-808,113.13
净利润	-3,304,061.22	-808,113.13

注:以上数据为云为智合单体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4,630.78万元(依据2022年8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澳元及英镑担保金额按100澳元=469.64人民币元,100英镑=821.17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4.94%。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93361);

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7930);

3.《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7928);

4.《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7933);

5.《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58870)。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于近期共取得了17项商标注册证书、10项专利证书以及1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0741256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2		60727097	5	消毒剂;灭菌剂;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酶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截止)	2022/6/7至2032/6/6	泰林生物
3		60731283	11	消毒设备;消毒器;医用消毒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消毒器(截止)	2022/6/7至2032/6/6	泰林生物
4	TAILIN	60714914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5/28至2032/5/27	泰林生物
5	TAILIN 泰林生物	60716977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6	泰林生物	60740229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7	泰林生物	60715043	9	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细菌培养器;培养皿;实验室用恒温培养箱;实验室用移液器吸头;实验室用离心机;测压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8	TAILIN	60738188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9	TAILIN	60740544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熏蒸设备;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截止)	2022/5/28至2032/5/27	泰林生物
10	TAILIN 泰林生物	60749309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6/7至2032/6/6	泰林生物
11	TAILIN 泰林生物	60742023	7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糖衣机;磨粉机(机器);离心碾磨机;瓶子盖塞机;瓶子压盖机;制丸机;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药物粉碎机;压片机(截止)	2022/6/21至2032/6/20	泰林生物
12	TAILIN 泰林生物	60713438	9	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细菌培养器;培养皿;实验室用恒温培养箱;实验室用移液器吸头;实验室用离心机;测压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截止)	2022/5/28至2032/5/27	泰林生物
13	TAILIN 泰林生物	6073461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熏蒸设备;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14	泰林生物	60740608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截止)	2022/5/28至2032/5/27	泰林生物
15	泰林生物	60738269	7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塑料加工机器;磨粉机(机器);离心碾磨机;瓶子盖塞机;瓶子压盖机;制丸机;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药物粉碎机;压片机(截止)	2022/6/7至2032/6/6	泰林生物
16	泰林生物	60718497	9	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细菌培养器;培养皿;实验室用恒温培养箱;实验室用移液器吸头;实验室用离心机;测压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截止)	2022/5/21至2032/5/20	泰林生物
17	泰林生物	6072810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熏蒸设备;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截止)	2022/5/28至2032/5/27	泰林生物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2、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培养基自动灌装装置	发明	2017102988885	2022/7/8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除菌过滤装置	实用	2021230103680	2022/6/10	泰林生命科学
3	一种检品拍击处理的均质器	实用	2021230289976	2022/6/10	泰林生命科学
4	一种蛭石、堆肥容器自动搅拌装置	实用	202122925316X	2022/6/10	泰林分析仪器
5	一种激光顶空气体检测装置	实用	2021229594588	2022/6/10	泰林分析仪器
6	一种过氧化氢浓度传感器校准装置	实用	2021229971771	2022/6/10	泰林分析仪器
7	一种细胞制备系统	实用	202122965199X	2022/6/28	泰林医学工程
8	一种全自动细胞换液装置	实用	2021229073453	2022/6/28	泰林医学工程
9	一种用于校准过氧化氢浓度传感器的装置	实用	2022203058447	2022/7/26	泰林医学工程
10	一种无接触式液体管路换向装置	实用	2021228735729	2022/7/26	泰林医学工程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3、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固体进样燃烧控制软件V1.0	泰林分析仪器	软著登字第9835942号	2022/4/20	202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881743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泰林分析仪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泰林分析仪器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叶星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2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的董秘、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叶星月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星月	董秘、财务总监	262,400	0.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叶星月	65,600	0.0789%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叶星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泰林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2、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7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叶星月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叶星月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股东叶星月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三)股东叶星月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8月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2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2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宁银消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于2022年4月23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23),计划自2022年4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杜玉林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和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01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08,606.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

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目前增持的32,015股变为44,821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31,68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36.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98,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合计22,598,000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增持前已持有股份合计数量变为31,6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杜玉林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和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01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08,606.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

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目前增持的32,015股变为44,821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31,68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36.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杜玉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0股	100,000股	2022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旭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自2022年5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2年8月3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01,500	-100,000	21,10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9,660	0	29,409,660
合计	50,611,160	-100,000	50,511,1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概述

2019年10月22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6,36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20年5月13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1,10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6,130,000	6.93%	2.68%	2019-10-22	2022-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	是	1,100,000	1.24%	0.48%	2020-5-13	2022-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230,0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8,415,037	38.65%	23,379,974	26.44%	10.22%	17,534,981	75%	48,776,297	7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78%	3,040,000	5.83%	1.33%	0	0%	0	0%
合计	140,518,866	61.43%	26,419,974	18.80%	11.55%	17,534,981	66.37%	48,776,297	42.75%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28,748,536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累积质押公司股份26,419,9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8.8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1)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2,642.00	18.80%	11.55%	28,175.00

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